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逯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42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（四位股东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拟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，与公司签订协议书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(1)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龄 3-5 年的应收账款净值 4,468,948 元，因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补偿责任，甲方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未能如期回收的，甲方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的应收账款。

(2) 甲方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,300,000 元用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担保金。待应收账款全额回收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履行完毕差额补偿义务的，公司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甲方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12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：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、程遥、程开荣、何斌斌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